

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389號

原告 吉茂瓦楞紙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採霞

被告 臺南市政府

代表人 黃偉哲

上列當事人間徵收補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有坐落臺南市新化區知母義段280-217地號土地（面積0.0068公頃即68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經被告報請內政部核准一併徵收在案，並經被告公告補償費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

銷。是本件原告所不服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4,000元（ $68 \times 3,000 = 204,000$ 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地址設於臺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林 韋 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          | 所需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

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鄭 郁 萱